

云浮市财政局

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区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落实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并督促本单位（本区）的会计人员按时完成 2026 年度继续教育。结合我市情况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文件要求，会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前应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（<https://ausm.mof.gov.cn/index/>，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）中完成信息采集工作。

二、我市 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开展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，请会计人员合理安排时间，确保在规定周期内完成全部学习任务。选择远程培训方式进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，可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（<https://kj.czt.gd.gov.cn/>）自主选择已在云浮市内完成备案的机构继续教育。该远程培训完成后，取得的学分将自动录入全国统一平台，无需另行申请。

三、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压实责任，及时传达部署，确保本单位、本辖区会计人员按期完成继续教育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
继续教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云浮市财政局

2026 年 7 月 22 日